

广西测绘学会会费缴纳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学会有关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及理事的管理机制，根据民政厅和广西科协的有关精神以及“广西测绘学会章程”，在广泛调研其他兄弟学会相关规定及办法的基础上，结合本会实际，特制定如下缴费规定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团体会员：年会费为 1000 元（届会费为 4000 元）。
- 2、个人会员：年会费为 40 元（届会费为 160 元）。
- 3、理事单位：年会费为 2000 元（届会费为 8000 元）。
- 4、常务理事单位：年会费为 3000 元（届会费为 12,000 元）。
- 5、副理事长单位：年会费为 4000 元（届会费为 16,000 元）。
- 6、理事长单位：年会费为 25,000 元（届会费为 100,000 元）。

二、交纳方式

直接汇（寄）至广西测绘学会账户。

三、缴费要求

1、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增强会员意识的具体措施，会员应根据规定缴纳会费。

2、按届交纳者，交费时间为换届的第一年；按年交纳者，交费时间为每年的上半年（以交费通知为准）。

3、累计二年未交纳会费者，免去相应职务或资格。

本会费缴纳规定经广西测绘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实施。

